

輯及法律的。如果爭端當事國在出於自願或因履行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三十三條規定所作的建議而舉行談判之後，已經達成協議，又如各該當事國請求安全理事會撤消那個問題，則安全理事會於聲明當事國之協議已使爭端結束之後，必須撤消那個問題。

關於“情勢”一詞的意義，則這一派代表認為該詞顯然具有客觀性質。正如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某一爭端的會員國並非該項爭端當事國的情形一樣，一項情勢的存在與可能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項爭端的本組織會員國無關。縱令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是項情勢的會員國宣布，該國願意撤回其依據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提出的來文，安全理事會仍可受理那個情勢。

此外尚有二個假定應予考慮：一個假定是原來提交安全理事會的爭端已經達到一個階段，除了原來涉及的當事國外，還與其他各方有關；另一個假定是原來的爭端業已產生新的情勢。上述二種問題和原來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問題均不相同。那些問題可由本組織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不然安全理事會本身也可依據憲章第三十四條處理那些問題。

因有上述種種情形，專家委員會未能就安全理事會提交的問題提出共同的意見。

附件二 h

伊朗問題

一九四六年五月六日伊朗出席
安全理事會代表致理事會主
席函（文件 S/53）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安全理事會議決：“理事會展至五月六日繼續審議伊朗控訴，其時將請蘇聯政府及伊朗政府向理事會具報所有蘇軍自伊朗全國撤退事是否已告完成，其時理事會並將考慮，理事會須否就伊朗控訴採取進一步行動……”¹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函所載伊朗控訴涉及我方聲明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兩件事項。第一件事是指蘇軍在一九四六年三月二日後仍舊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第二號，第三十次會議。

駐於伊朗境；第二件事（此事最初曾於安全理事會倫敦會議時向理事會提出）是指蘇聯干涉伊朗內政。

關於撤軍問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業已正式通知安全理事會，撤軍將自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一個半月期間內完成。

爲了下文所述的理由，本人目前尚不能提出完備的報告。但是，本人根據截至本日午後五時止所收到伊朗政府的情報，可向理事會提出下述報告：

蘇軍現在已從 Khurasan、Gorgan、Mazanderan、及 Gilan 等省完全撤退。此項情報是以伊朗政府負責官員所作的調查爲根據的。

就 Azerbaijan 省而言，伊朗政府從其他來源獲悉，蘇軍自該省撤退的行動已在進行中，據云是項行動將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七日前完成。這些報告未經伊朗政府官員的直接觀察證實。其理由正如以前向理事會所說，由於伊朗所控訴的蘇聯干涉行爲，伊朗政府從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七日以來便不能在 Azerbaijan 省內行使有效的權力，從是時起直至現在，伊朗政府一直沒有機會派遣所屬官員，查明該省全境的現狀。伊朗固然希望可以擬定辦法，消除伊朗控訴的干涉行爲所引起的不幸結果，但是目前却不能確實預測以後會有什麼發展。

伊朗政府一俟可以派其正式代表查明 Azerbaijan 省內的真實現狀，當即向理事會據實報告。

伊朗大使
（簽名）Hussein ALA

附件二 i

伊朗問題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八日伊朗總
理兼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文件 S/63）

【原件：法文】

伊朗政府主管當局將遵循所擬的建議，在可能範圍內作必要的部署，並將於能够辦到時立即向閣下提送所需的情報，特此電聞。

總理兼外交部長
（簽名）GHAVAM-es-Saltaneh